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峻華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7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峻華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葉峻華前與洪麗美同係FACEBOOK社群網站（下稱臉書）「種菜人」社團之成員，其因故對洪麗美有所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6年6月10日19時7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結網際網路，並使用以其本名申請註冊之帳號，登入臉書社群網站，於進入「在地菜～農漁牧交流分享」之臉書網頁後，在此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網頁上，張貼內容為「那是一個叫洪麗美的女人在挑撥離間，就種菜人養的狗，純粹是她看不慣我們這些職業的」等文字（下稱本案文字），使瀏覽本案文字之不特定多數人均知悉葉峻華辱罵對象為洪麗美，足以貶損洪麗美於社會上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洪麗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依最高法院90年度台聲字第18號、91年度台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藉由電視、報紙之報導將不實之言論散布全國各地，使人名譽受損，各地均屬犯罪之結果地。查本案之起訴事實係

01 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在臉書網頁上登載本案文字，供各地不特
02 定之網路使用者瀏覽，而告訴人係在其位於屏東縣○○鄉○○
03 ○村○○路27之6之住處，瀏覽本案文字而獲悉自己遭侮辱
04 之事實乙節，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2頁反面至
05 第73頁），是告訴人住處即可認定為本案之犯罪結果地，故
06 本院自有管轄權。

07 (二)次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08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9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
10 ，於本院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10
11 8年5月20日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
12 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0、64-65、71-77頁）
13 ，而本院認本案被告所涉之罪係應科罰金之案件，揆諸上開
14 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5 (三)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6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7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條規定，而
18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9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20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1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22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
23 5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
24 證據資料，並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至本院
25 進行審判程序期日，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
26 分陳述意見，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
27 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
28 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亦均未爭執
2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查無依法應排除證據
30 能力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31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多次具狀表示本案傳喚被告到庭並未符合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故其拒絕審問，而始終未為任何實體答辯（見本院卷第7頁及反面、第9頁及反面、第39-40頁、第68頁及反面），是本件被告視同行使緘默權。經查：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結網際網路，使用以其本名申請註冊之帳號，登入臉書社群網站，於進入「在地菜～農漁牧交流分享」之臉書網頁後，在此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網頁上，張貼本案文字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洪麗美於106年10月25日偵查中證稱：葉峻華在106年6月10日於別的社團「在地菜一農漁牧交流」網頁罵我說，一個叫洪麗美的女人在挑撥離間，又說「她看不慣我們這些職業的」，「在地菜一農漁牧交流」是公開社團等語（見偵卷第13頁），於106年12月6日偵查中證稱：6月10日的那張是在另一個公開的社團留言板留的，是洪麗雪截圖傳給我看的，我認為被告公然侮辱的言詞是社團的看門狗等語（見偵卷第219頁），於108年5月20日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被告之前都是種菜人社團的成員，種菜人社團裡沒有跟我同姓名的人，我在種菜人社團是擔任管理員，被告罵我是狗，本案留言內容張貼在「在地菜～農漁牧交流分享」貼文，「在地菜～農漁牧交流分享」社團留言板是公開的，偵卷第17頁網頁上有個地球的圖案，這個圖案就表示這個留言板是公開的，帳號就是「葉峻華」連名帶姓的，我有上臉書查葉峻華的帳號，上面有顯示電話、姓名跟地址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反面至第74頁反面），並有上開臉書「在地菜～農漁牧交流分享」社團留言之本案文字頁面列印圖片1份在卷足憑（見偵卷第17、21頁），又衡以證人與被告素不相識而無嫌隙仇怨，業據被告、證人分別供、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73頁），證人當無誣陷被告之動機與可能，是證人上開證述，堪以採信。

(二)又本案之查獲過程為警方經由證人所提供臉書網頁上「葉峻

華」之姓名、地址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查證後發現「葉峻華」之戶籍資料確有其人，且該人之戶籍地址係位於臺中市，再經警方撥打上開門號，通話過程中被告有提到確實為其本人，及其為「種菜人」臉書社團之成員，並表示願到案說明其有無在網路留言相關妨害名譽言論等情，有屏東縣○○○○○里000000 00 0000里0000 000000000000 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6-57頁），再被告之戶籍地址確係在臺中市○○區○○路○○○巷○○弄○○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0頁），則證人既與被告素不相識，業如上述，若非見「葉峻華」留存於臉書網頁上之個人資料，證人如何能知悉被告之地址及手機門號而提供予警方，況被告於接獲警方去電詢問時，復自承確為其本人無誤，亦未否認本案文字非其所張貼，而係表示其願到案說明始末等情，有上開屏東縣○○○○○里000000 00 0000里0000 000000000000 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6-57頁），益見本案文字確為被告本人所張貼無訛。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為公然侮辱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有所不滿，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而選擇率然於前揭臉書社團網頁上以本案文字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地位，致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復未向告訴人表示絲毫歉意或提出任何賠償，犯後態度誠屬不佳，兼衡其前無刑事犯罪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

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克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丹瑜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